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有關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停止輸入 柴油的士的建議

目的

當局建議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(車輛設計標準)(排放)規例》(下稱“規例”),以便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停止輸入柴油的士。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此建議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為鼓勵業界盡早更換現有柴油的士,行政長官在《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》中公布了一項計劃,給予柴油的士車主一筆過撥款,以資助他們轉購石油氣的士。自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發放撥款以來,已有超過 7 500 部柴油的士(佔全部的士 40%以上)被石油氣的士取代。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今,實際上並無柴油的士輸入本港。

3. 現行規例並不允許石油氣的士登記。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現在採取一項臨時行政安排,讓石油氣的士豁免受規例的限制,以便這些車輛可向運輸署登記。

建議

4. 我們建議把現時的情況正式確定下來:石油氣的士無須經由環保署豁免,便可向運輸署登記;並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,柴油的士不得輸入本港。

5. 我們亦建議把石油氣的士排放標準加入規例內。

6. 對規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影響的士業的運作，因為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，實際上已沒有柴油的士輸入本港。此外，現有的石油氣的士型號亦已符合建議的廢氣排放標準。上述的建議修訂旨在把現況正式確定。

7. 倘獲議員同意，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把建議修訂提交立法會。

諮詢

8. 我們已就該建議和實施時間徵詢的士業的意見，他們並無提出任何意見。

徵詢意見

9. 請議員就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。

環境食物局

二零零一年五月